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华神科技奖励基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华神科技奖励基金的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。

（二）学院在组织评审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：

1. 评审对象为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医药类研究生（一年级除外），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者优先。

2. 学院应制订评审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根据企业捐赠协议相关要求，参评人员至少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：

① 申请人员等级大于等于 425 分；

② 申请人员至少已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2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
③ 参加科研项目研究且是主研人员或参加课题研究并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各类奖项者优先考虑。

以上①和②条必备，③条备选。

3. 学院审核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二、名额分配及奖励金额

根据企业捐赠协议相关要求，进行以下名额分配（均 1:1 等额分配）。

（一）名额分配（共 15 名）：

基础医学院：2 名 临床医学院：5 名

针灸推拿学院：2 名 药学院：4 名

眼科学院：1 名 民族医药学院：1 名

（二）获奖学生及其导师每人奖励 2000 元。

三、材料上报

（一）学院于 12 月 3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平选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，包括纸质版申请表（含附件证明材料）、推荐表、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院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结果呈报相关企业最后审核。

附件：

- 1、华神科技奖励基金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
- 2、推荐获奖研究生及导师汇总表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1年11月25日

